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绍兴市首批知名潮店网红店品牌首店评选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基层社、直属企业，商贸国资公司、二轻工业总公司：

根据《绍兴市商务局关于开展绍兴市首批知名潮店网红店品牌首店评选活动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进行转发，请符合条件的单位及时申报。

附件：《关于开展绍兴市首批知名潮店网红店品牌首店评选活动的通知》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4年8月8日



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

关于开展绍兴市首批知名潮店网红店品牌首店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根据《绍兴市商务局关于开展绍兴市首批知名潮店网红店品牌首店评选活动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区组织申报绍兴市首批知名潮店网红店品牌首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 上虞区范围内零售、餐饮品牌企业或品牌授权代理商（含个体工商户）；
- 签订2年以上入驻协议或自持物业；
- 2023年1月1日-2024年8月15日期间在上虞区开设的首家绍兴门店（绍兴首店）。

以上条件均需满足。

二、评选流程

1. 申报与推荐：按照自愿申报原则，由申报主体提出申请，对照《绍兴市知名潮店网红店品牌首店评选标准》（附件1）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附件2），同时填报《绍兴市知名潮店网红店品牌首店评选申请表》（附件3），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及电子版报送至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和单位，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和单位汇总后填报《（单位名称）知名潮店网红店品牌首店推荐名单》（附件4），于8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区商务局，区商务局将择优推荐上报绍兴市商务局。

注：上轮已申报的企业因此次申报材料要求有所变化，

请一并在8月15日前向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和单位重新申报。

2. 审核和评选：绍兴市商务局根据各区、县（市）商务局推荐名单开展初审和复审，并最终确定拟评选名单。

3. 公示和认定：经公示后无异议，公布“绍兴市知名潮店网红店品牌首店”名单。

三、评选标准

绍兴市知名潮店网红店品牌首店评选分为零售类、茶饮类及餐饮类三类。

1. 初审：根据申报主体上报的申报材料开展审核；

2. 复审：绍兴市商务局对照《绍兴市知名潮店网红店品牌首店评选标准》逐项进行打分，总分100分，最终根据得分情况分类确定拟评选名单。

联系人：王萍，联系方式：89283623。

- 附件：
1. 绍兴市知名潮店网红店品牌首店评选标准
 2. 首店评选佐证材料
 3. 绍兴市知名潮店网红店品牌首店评选申请表
 4. （单位名称）知名潮店网红店品牌首店推荐名单

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
2024年8月5日

附件 1

知名潮店网红店品牌首店评选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1	市场力 (16分)	品牌创立时间 (8分)	品牌创立时间, 0-8分。(品牌创立时间在30年及以上的8分, 15年以上的5分, 10年以上的3分, 5年以上的1分, 否则不得分)
2		门店情况 (8分)	开设门店情况, 1-8分。(品牌在中国大陆区域开设门店数超过50家的8分; 超过35家的5分; 超过20家的3分; 超过10家的1分)
3	经营力 (26分)	环境匹配度 (14分)	首店所处商业环境的成熟度, 1-7分。(入驻省级智慧商圈/高品质步行街/特色商业街(区)的7分, 入驻省级试点/培育或市级智慧商圈/高品质步行街/特色商业街(区)/夜间经济示范集聚区的5分, 入驻市级试点/培育的3分, 其他1分)
4			经营面积, 0-7分。(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含)的, 7分; 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含)的, 5分; 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含)的, 3分; 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含)的, 1分; 否则不得分)
5		销售情况 (12分)	首店一年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0-12分。(单位面积(m ²)月平均收入超过2000元的5分, 每超过500元, 加1分, 最高得12分; 未超过2000元但超过1000元的, 按比例分别赋1-4分)
6	创新力 (20分)	标识与设计 (12分)	商店主要功能空间具有品牌标识及品牌理念、文化, 0-4分。(主要功能空间具有辨识度高的品牌标识及品牌理念、文化的4分, 辨识度一般的2分, 辨识度低的1分, 无品牌标识的不得分; 具备旗舰店独特品牌标识的, 额外增加1分)
7			外观设计, 0-4分。(外观设计突出独特性、时尚性、新颖性等, 具有良好视觉效应的4分; 设计一般的2分; 否则不得分)
8		内部设计, 0-4分。(内观设计符合经营商品调性, 突出协调性、时尚性、新颖性等的4分; 设计一般的2分; 否则不得分)	
9		业态模式 (8分)	业态模式新, 1-8分。(创新新型消费模式, 注重个性化、体验式、沉浸式消费, 重视消费者体验, 最高8分)
10	服务力 (12分)	规范制度 (4分)	事前事中事后服务制度的制定和执行, 1-4分。(有完善的服务制度及售后体系并执行到位的4分, 有基本制度及体系、执行一般的2分, 无制度或体系的不得分)
11		服务设施	商店顾客休息、试样、卫生等服务设施配备和运行, 1-4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8分)	分。(商店服务设施设备齐全、运行良好的4分,设备基本齐全的3分,设备条件差的1分)
12			客户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1-4分。(拥有并建立完整的客户服务信息系统的4分,具备客服服务信息系统或正在建立客户服务信息系统的1分)
13		推广营销 (10分)	在商圈、步行街、夜间经济集聚区等商贸业态集中区域,国内知名电商平台,高铁、地铁、公交等载体上开展营销推广,0-10分。(当年营销推广费用超过80万元的,10分;超过50万元的,6分;超过20万元的,2分;否则不得分)
14	宣传力 (18分)	宣传报道 (8分)	知名媒体对该店的报道,0-8分。(全国性知名媒体对该店的报道(含纸媒、互联网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经济时报、每日经济新闻、第一财经、新周刊、《VOGUE》《ELLE》《时尚芭莎》《时尚COSMO》《GQ》《T Magazine》等,8分;省级知名媒体对该店的报道,5分;市级知名媒体对该店的报道,2分,没有不得分)。此条与上述“推广营销”不重复计分。
15	其他 (8分)	纳统 (8分)	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得8分
16		一票否决项	发生重大群体性消费投诉,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的,一票否决

附件 2

首店评选佐证材料

一、门店证明

- 1.营业执照、委托授权证明等与品牌所有人的关系证明;
- 2.签订 2 年以上入驻协议或自持物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 3.2023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15 日期间开设绍兴首店的相关证明材料（品牌授权代理商需由品牌授权方开具首店证明）。

二、评选体系佐证材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佐证材料
1	市场力	品牌创立时间	品牌发展历程等自证材料
2		门店情况	品牌在中国大陆区域开设门店清单及照片等自证材料
3	经营力	环境匹配度	装修合同、租赁协议（含经营面积、合作年限等信息）等；店铺经营环境实景照片或影像资料等
4		销售情况	一年内主营业务收入证明材料
5	创新力	标识与设计	品牌标识、品牌理念、外观设计和内部设计等相关资料，实景照片或影像资料等
6		业态模式	创新新型消费模式的自证材料等
7	服务力	规范制度	提供服务规范制度相关体系文件示例或照片、截图等
8		服务设施	顾客服务设施相关照片；客户服务信息系统截图等
9	宣传力	推广营销	宣传图片、执行合同、费用明细清单、结算发票复印件盖章
10		宣传报道	相关新闻报道等
11	其他	纳统	统计部门开具的在库证明材料

附件 3

绍兴市知名潮店网红店品牌首店评选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_____

一、项目联系信息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申报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二、品牌信息			
品牌名称			
品牌创立地		品牌创立时间	
品牌业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茶饮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		
已有门店数量（家）		已主要入驻城市	
品牌商标注册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注册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请注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备案		
商标注册号码（若有）			
三、品牌门店信息			
品牌门店营业执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入驻商业体（街区）名称			
详细地址（含商户楼层门牌号）			
门店开业时间		门店经营面积	
是否为限上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申报单位声明</p>	<p>本单位自愿申报认定知名潮店网红店品牌首店，承诺所填资料及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之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认定资料，我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属地区、县(市)商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注：申请表一式两份，双面打印。

附件 4

（单位名称）知名潮店网红店品牌首店推荐名单

报送单位（盖章）：_____

序号	申报主体	品牌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